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秘书长年度绩效考核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，促进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更好地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。

第三条 根据北京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的特点，由理事长负责秘书长绩效考核的有关工作，具体任务是：

1. 负责审核秘书长的绩效考核工作目标；
2. 负责跟踪检查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；
3. 负责审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并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，做出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评议意见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：

1. 全会工作，即服务会员单位所做的工作；
2. 本职工作，即履行职责、完成业务所做的工作；
3. 自身建设。

第五条 考核程序：

1. 由北京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理事长进行考核，秘书长需配合并根据要求准备相关汇报材料，如评测不合格，由理事长提交理事长办公会研处。

2. 考核结果不对外公布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北京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